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98年10月8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98年12月10日校教評會通過
101年3月1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2年9月10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
104年6月8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4年6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
106年6月13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6年6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
106年12月5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7年1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
107年9月25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8年1月8日校教評會通過
111年9月27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11年11月08日校教評會通過
112年3月7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12年4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
113年3月5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係依據「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院教師升等委員會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委員組成，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審查。

第三條：本院教師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檢附系教評會記錄、系訂定之教師升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評量表；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之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院長室。

第四條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，得以著作或博士學位論文送審，逕申請升等副教授。

第五條：申請升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與教授之研究項目評審標準如下：

- 1.申請晉升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代表著作，不得為合著之著作。
- 2.申請升等之代表作，應以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研究成果為限，服務機構應以本校為名。
- 3.學術論文以刊登於有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為主。論文之分類標準如下：
 - (1) 國內學術期刊：TSSCI 或等同類別之收錄期刊，每篇 20 分。其他期刊之標準，由系教評會認定之，但每篇分數不得超過 15 分。
 - (2) 國外學術期刊：SSCI 之論文，前 10%者每篇 70 分，前 40%者每篇 50 分，前 60%者每篇 30 分，其餘每篇 20 分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所發表之論文，其期刊之標準，由系教評會參照 SSCI 標準認定之。其餘期刊之標準，由系教評會認定之，但每篇分數不得超過 15 分。

- 4.學術論文或其他委託研究案編成專書(專刊)者，若經審查，每篇 10 分；未經審查者，每篇 8 分。
- 5.以專書(monograph)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申請（六萬字以上），經該出版社編輯委員會送審通過者，每本書 40 分；未經送審者，每本書 30 分。如為外文著作，可另加 10 分。
- 6.論文或專書若為合著者，各作者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：
 - A. 第一作者： $(\text{作者僅一人之得分}/\text{作者人數}) \times 1.5$
 - B. 其他作者： $(\text{作者僅一人之得分}/\text{作者人數}) \times 1.0$
- 7.申請晉升教授學術貢獻之標準，至少應累積 70 分。
- 8.申請晉升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學術貢獻之標準，至少應累積 60 分。
- 9.達到基本分數者得申請升等。

第六條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三項，教學及服務及輔導項目評審申請人最近六學期之成果。

升等案綜合評審配分比例如下：擬升教授者：教學 30%、研究 50%、服務及輔導 20%；擬升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：教學 30%、研究 40%、服務及輔導 30%。

每位教評會委員依前項分配比例進行綜合評審，其滿分為一百分，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；升等教授者須達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、副教授者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、助理教授者須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。同意升等達出席委員 2/3 以上者，即通過升等案。

第七條：刪除

第八條：升等者須親自至院教評會報告。

第九條：升等案未獲通過者，教評會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，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，以學校名義函知送審人，院教評會另副知校教評會。送審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，如擬申請覆議者，應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為之。

第十條：升等案經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，若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再次送審時，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五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五份備審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。